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融资函〔2023〕12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4年 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23〕30号)的要求,为做好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年支持的政策任务

(一) 贷款贴息

1. 奖补对象

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含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奖补对象不含2021-2023年已获得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贴息的企业。

2. 扶持范围及额度

企业获得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并在2022年6月1日至2023

年4月30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总额达到30万元及以上的支出给予补助（时间、额度核定以利息单实际发生额为准），补助金额按照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5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评审择优入库项目

结合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占比和适当向粤东西北地区倾斜等因素，对各地市入库项目名额进行分配。请各地市按照《2024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指引》（详见附件1）的评审标准和入库名额，择优评审入库企业。

（二）应收账款融资奖励

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对在广东省境内（不含深圳）依法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供应链核心企业，在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帮助广东省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按年化金额不超过1%对核心企业给予奖励。

（三）创客广东”大赛

一是支持举办赛事活动（含省赛和地市赛），用于支持赛事组织策划、场地物料、专家邀请、宣传推广和服务对接等费用。具体如下：（1）省赛（含专题赛、省复赛、决赛）由省统筹举办，有意向的地市申请承办，最高不超过680万；（2）地市赛由地市中企业主管部门主办，每个地市最高不超过30万。

二是支持获奖项目落地。对 2022 年“创客广东”大赛省 50 强或“创客中国”大赛全国 50 强项目产业化落地广东（深圳除外），自获奖之日起 1 年内成功获得股权融资的（以在银行入账时间和金额为准），按照不超过其融资额度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相关要求

（一）严格项目评审入库。各地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要严格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复核，落实“三重一大”相关要求，对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2024 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同时严格按照“四挂钩”要求，未做好项目入库评审的，原则上将扣减预算安排。各地要按规定程序完成项目入库的审核报批，并明确项目承担单位及入库金额。

（二）及时组织项目填报。按照省财政项目入库时间安排，贷款贴息和“创客广东”大赛须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将项目入库情况及附件正式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收账款融资奖励入库情况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上报。同时，入库项目应按省财政厅“数字财政”项目库管理系统有关要求上线填报，对未按时按要求上报项目的地市，原则上 2024 年预算编制时省财政将不予安排。

附件：1. 2024 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

指引

2.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安排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4 月 28 日

（联系人：廖立颖、杨楠，联系电话：020-83133274、83134726）

附件 1

2024 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工作指引

一、贷款贴息资金

(一) 奖补对象

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含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奖补对象不含 2021-2023 年已获得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贴息的企业。

(二) 扶持范围及额度

企业获得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并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总额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的支出给予补助（时间、额度核定以利息单实际发生额为准），补助金额按照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 地市入库名额

结合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占比和适当向粤东西北地区倾斜等因素，各地市入库名额详见下表。

序号	地市	分配名额
1	广州	222
2	珠海	44
3	汕头	19

4	佛山	87
5	韶关	16
6	河源	8
7	梅州	8
8	惠州	48
9	汕尾	5
10	东莞	127
11	中山	28
12	江门	26
13	阳江	5
14	湛江	9
15	茂名	6
16	肇庆	12
17	清远	14
18	潮州	9
19	揭阳	7
20	云浮	5

（四）地市入库评审标准

各地市结合分配名额，根据以下评审标准择优入库。

1.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

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

2.专业化指标。

珠三角：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

粤东西北：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为正增长。

3.精细化指标。

上年度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4.创新能力指标。

珠三角：上年度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4%以上。

粤东西北：上年度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3%以上。

（五）申报材料

项目真实性承诺函、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贷款合同、税务申报表、银行利息单复印件（字迹需清晰且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等能证明企业真实性及贷款（利息）真实性的材料。以上材料清单为项目单位申报必要材料，各地市可根据本地区实际以及项目申报、评审等需要，自行确定其他项目申报材料。

（六）工作要求

1.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2.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地市工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并对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3.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企业融资成本，不得将奖励资金用于国家、省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办明文

规定的不得支出范围。

二、应收账款融资奖励

（一）奖励条件和标准

在广东省境内（不含深圳）依法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帮助广东省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供应链核心企业。

按帮助广东省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年化金额不超过1%的额度给予奖励。

（二）工作要求

1.各地可视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联合人民银行地方中心支行共同组织开展该项工作。

2.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3.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地市工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并对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4.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奖励资金不得用于国家、省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辦法明文规定的不得支出范围。

三、“创客广东”大赛

（一）支持范围

1.支持举办赛事活动（含省赛和地市赛），用于支持赛

事组织策划、场地物料、专家邀请、宣传推广和服务对接等费用。具体如下：（1）省赛（含专题赛、省复赛、决赛）由省统筹举办，有意向的地市申请承办，最高不超过 680 万；（2）地市赛由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主办，每个地市最高不超过 30 万。

2.支持获奖项目落地。对 2022 年“创客广东”大赛省 50 强或“创客中国”大赛全国 50 强项目产业化落地广东（深圳除外），自获奖之日起 1 年内成功获得股权融资的（以在银行入账时间和金额为准），按照不超过其融资额度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支持对象

1.有意愿承办 2024 年省赛或举办地市赛，并按要求入库的地市；

2.符合条件的 2022 年“创客广东”大赛获奖落地并获得股权融资的项目单位。

（三）工作程序

一是举办赛事活动。

1.提交项目入库申请。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有意愿承办省赛或举办地市赛的地市提交项目入库信息。

2.组织实施 2024 年“创客广东”大赛。

（1）制定赛事方案。有关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 2024 大赛通知制定“创客广东”省赛、地市赛具体组织实施方案，包括承办单位、赛事赛程、专家评审、奖励激励等；

（2）组织赛事实施。有关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

实施“创客广东”省赛、地市赛，积极发动辖区内的企业或团队报名参赛，通过公平公正的评审方式决出获奖项目。其中，各有关地市要及时推荐入围复赛项目上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具体时间节点以正式印发的大赛通知为准；

（3）报送赛事总结。地市赛结束 30 天内，地市中企业主管部门将赛事总结（包括参赛项目数、对接龙头企业数、媒体报道数等）报我厅。

二是支持获奖项目落地。

各有关地市组织对符合条件的 2022 年“创客广东”大赛省 50 强或“创客中国”大赛全国 50 强产业化落地广东（深圳除外）项目进行评审和入库，并按照 2024 年资金下达要求，及时支出相应资金到项目单位。

（四）工作要求

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做好事前事中事后项目全流程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财政资金管理辦法组织专家开展项目验收，并及时按程序报我厅备案。

附件2

XX市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安排表

(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属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申报额度 (万元)	地市评审 入库额度 (万元)	备注(企业曾用名 或其他情况)
	所属 地市	行政县/ 区						
__XX__市合计：__XX__个项目入库__XX__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说明：1. 县/区必须是行政县区。

2. 每个项目资金计划建议精确到“百元”及以上，小数点后两位。

3. 项目名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应收账款融资奖励、“创客广东”大赛。

项目单位：具体企业或单位名称

4. “创客广东大赛”填写要求，（1）如有意向承办省赛，“项目单位”栏填写：2024年“创客广东”省赛，“地市评审入库”栏填写：680万；（2）如有意向举办地市赛，“项目单位”栏填写：2024年“创客广东”xx地市赛，“地市评审入库”栏填写：30万；（3）如有支持落地奖补项目，需备注获得融资的时间、投资机构名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